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5月1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6,078,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1.80%），以促使向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CEGH」）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84,000,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4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5月1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6,07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1.8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4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84,000,000股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5月2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br>配發及發行前   |                      |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br>配發及發行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 1,440,000,000        | 72.00%               | 1,440,000,000        | 69.70%               |
| Guildford Limited | 21,706,369           | 1.09%                | 21,706,369           | 1.05%                |
|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206,617            | 0.06%                | 1,206,617            | 0.06%                |
| 陳小平先生             | 111,111              | 0.01%                | 111,111              | 0.01%                |
|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4,409,000           | 0.72%                | 14,409,000           | 0.70%                |
| 公眾股東              | 522,566,903          | 26.13%               | 588,644,903          | 28.49%               |
| <b>總計</b>         | <u>2,000,000,000</u> | <u>100%</u>          | <u>2,066,078,000</u> | <u>100%</u>          |

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3%乃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約為3.48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按比例動用。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及王雲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主席)、胡延國先生及唐賢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